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懿薰

被　　告　洪偉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8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5年5月出廠（推定為5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8月30日受損時已使用8年3月15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
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8年4月。另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829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1,28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45,524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56,811元（計算式：11,287元＋45,524元＝56,811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12,829×0.369=41,63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12,829-41,634=71,195
第2年折舊值	71,195×0.369=26,27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1,195-26,271=44,924
第3年折舊值	44,924×0.369=16,57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44,924-16,577=28,347
第4年折舊值	28,347×0.369=10,460
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8,347-10,460=17,887
第5年折舊值	17,887×0.369=6,600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7,887-6,600=11,287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11,287-0=11,287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11,287-0=11,287
第8年折舊值	0
第8年折舊後價值	11,287-0=11,287
第9年折舊值	0
第9年折舊後價值	11,287-0=11,287